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
决算金额	1,081.87万元
评价分值	89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检察院宣传视频制作质量良好,检察院“两微一端”运行稳定,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到位,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但同时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存在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68.47%,5个二级子项中,有3个预算执行率低于40%,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整改建议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检察业务工作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整改情况	检察院在编制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预算时,已将检察交流协作费子项的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经费进行了更为精确的编制,能够有效提升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费的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检察业务保障费
决算金额	1,676.94万元
评价分值	93.3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把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和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贯穿于检察队伍建设的始终,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官队伍作为长期战略目标。2018年市检察院在高检院领导下,将深化检察教育培训改革贯穿始终,不断加强新形势下政治轮训和业务实训,创新行动学习法等实训模式,拓宽网络学习平台,加强专家型人才培养,推进全国刑检业务特色培训基地建设,提升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规范化、精准化、实战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青研班行动学习法的经验做法被高检院推广,7门课程获评第四批全国精品课程,4人获评全国第二届刑执、未检业务能手。做到把政治轮训提升到新高度、把素能实训提升到新水平、把基础建设提升到新能级以及把人才培养提升到新平台四个方面。</p>
存在问题	<p>1. 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仅涉及教育培训部分,建议进一步补充完整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目标值较为笼统,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进一步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p> <p>2. 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在支出审批单中未明确各专家的类型、职称或级别以及工作时长,并与发放的劳务费相对应,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p>
整改建议	<p>1. 建议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一步补充完整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绩效指标的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进一步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p> <p>2. 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今后在申请支付劳务费用时进一步明确专家的类型、职称或级别以及工作时长,并与发放的劳务费相对应;在提出采购货物的请示时建议进一步明确采购方式,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细化管理水平。</p>
整改情况	<p>1. 检察院将在新一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一步补充完整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绩效指标的指标目标值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进一步明确。</p> <p>2. 今后检察院在申请支付劳务费用时将明确专家的类型、职称或级别以及工作时长与发放的劳务费相对应;在提出采购货物的请示时将明确采购方式,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细化管理水平。</p>

